

A 类
公开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安人社复〔2022〕7 号

签发人：孟昭君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安宁市人大七届一次会议第 016 号 批评和意见、工作参考的答复

董云祥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完善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金体系的工作参考”，已交由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原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及待遇情况

2007 年 8 月安宁市试点启动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制度，保费标准为 30000 元，其中个人（含集体）缴纳 12000 元，政府补贴 18000 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12000 元，镇级财政承担 6000 元），每月享受养老金 300 元。

根据《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

府第 13 号公告) 相关规定, 结合本级实际制定《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安宁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通〔2008〕27 号), 于 2008 年 10 月全面启动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安宁市区域内被征地人员统一参加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标准为 34200 元, 其中个人(集体) 缴纳 14000 元, 政府补贴 20200 元(其中: 市级 12000 元, 街道办事处 8200 元)。并将大屯新区等执行安宁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试点政策的参保人员一并纳入昆明市参保范围, 不足部份(4200 元/人) 由市、街道办事处两级财政各承担 50%。此时, 昆明市政府 13 号公告规定安宁市的领取标准为 190 元/月, 但安宁市仍按 300 元/月的领取标准执行, 明确昆明市级财政拨付发放标准后, 不足 300 元的由市、街道办事处两级财政给予补差, 达到标准后即停止补差。

按照《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失地农转非人员生活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安政通〔2009〕44 号) 规定, 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 2009 年 9 月 9 日前失地人员领取待遇标准为每人 490 元/月(人均补助 190 元), 期间如遇昆明市养老生活费发放标准调整达到或高于 490 元/月时, 安宁市补助部份随即终止, 按昆明市养老生活费发放标准执行。2009 年 9 月 9 日后失地人员领取待遇标准仍为每人 300 元/月。

后经过昆明市五次对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和领取待遇标准的调整, 我市缴费标准由 34200 元(其中: 个人缴费

12000 元、14000 元，政府补贴 22200 元、20200 元)提高到 77400 元(其中：个人缴费 39920 元，政府补贴 37480 元)；领取待遇标准由 300 元提高到 430 元，2009 年 9 月 9 日前失地人员领取待遇标准仍为每人 490 元/月(安宁市财政补助每人 60 元/月)，安宁市的被征地人员领取待遇标准一直等于或部分高于昆明市规定的领取待遇标准。

二、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后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28 日，为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妥善解决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问题，按照《昆明市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昆政办〔2020〕3 号)工作部署，安宁市积极启动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已按《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13 号)参加了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可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履行缴费义务，享受相应的参保缴费补助。

关于原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标准的问题，经 2020 年 4 月 16 日安宁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 74 次常务会研究明确：对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已按 490 元/月标准领取待遇的被征地人员每月继续补助 60 元，保持领取标准不变；对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被征地人员，最低领取标准为 430 元/月，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系统核发实际金额领取。

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每年可享受1次定额参保缴费补助。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15年。参保缴费补助所需资金从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专项资金中列支。市级参保缴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重复征地的不重复享受补助。若参保人在缴费阶段死亡、补助年限达不到15年的，剩余补助不予发放。

作为政策执行部门，我们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但您所反映的问题我们会积极向各级有关部门反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素丽 0871-68696919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8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人事代表委。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
